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三）

德化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德化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德化县财政局局长 陈子苹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德化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要求，坚定实施“三大战略”、紧抓“三项提升”，对标找差、强优补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运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财政运行规范、平稳、可持续，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53 亿元（预计

完成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比上年增长 12.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7.1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9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98.67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债务总限额，政府举债规模适度，债务风险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尚未结束，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报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主要工作情况

1.坚持科学生财，统筹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打好组织收入“攻坚战”。健全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收入组织长效机制，加强收入预期测算，强化各类税源管控，项目化清单化抓落实，努力保住存量、挖掘增量，涵养培植税源，夯实增收基础。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任务，全县 196 个单位全面升级安装财政电子票据综合系统，配装 317 个开票卡点，实现收缴全过程动态监管。二是做好资金争取“精细活”。紧紧围绕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目标，

坚持提前谋划、主动研究，加强部门配合协作、联动作战，强化项目策划包装和申报，全流程沟通对接，向上争取资金保持“提速”模式；继续落实资金争取排名评比制度，实行季度通报、年终考核排名兑现奖励机制。全县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7.8 亿元，增长 6%。三是紧跟政府债券“风向标”。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健全“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组织常态化申报，实施规范化审核，切实提高债券项目成熟度、收益性，确保债券资金与项目精准匹配衔接。全县共争取债券资金 23.9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2.坚持创新聚财，实体经济根基进一步夯实。一是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新增税费支持政策，以财政短期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长期效益的“加法”和市场主体活力的“乘法”，全年退税减税降费 2.6 亿元。动态调整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惠企资金 2.7 亿元，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技术创新、升规纳统、提升设计水平、推进电商发展、商贸繁荣、品牌提升、强化金融服务、保护知识产权等，有力促进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举办国际陶瓷文化周、双年展、大奖赛、国博展、国际巡展、高端餐具展洽会等系列活动，推动“中国白·德化瓷”走出去。二是持续拓展普惠金融服务。整合财政金融政策，围绕优化工业（产业）园区金融服务、提升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银企线上融资对接、推进金融帮扶纾困等，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好“省金服云”融资对接平台，为 680 家企业争取省提质增产争效贷 12.6 亿元、42 家企业争取省技改贷 4.77 亿元、27 家企业争取省乡村振兴

贷 0.72 亿元；整合 5 个政银合作金融产品，设立中小微企业增信基金，为 77 家企业增信 0.99 亿元；修订担保公司管理办法，为企业担保 9.1 亿元；修订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规定，为 135 家企业转续贷 10.07 亿元。三是推动文旅产业扩容提质。保障“文旅提升”专项实施，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及文旅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投入 3408 万元，有力支持文旅展会、体育赛事、旅游推介等活动举办，大力推动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入 3570 万元用于深化“一清二整三美化”工作，推动乡村环境实现质的提升，打造具有德化特色的“美丽乡村”。四是保障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支持“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强化产业联动，锚定招商重点方向，狠抓项目质量和落地效率，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速提效。统筹资金 3.9 亿元，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夯实工业振兴发展基础。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落实人才“港湾计划”、“涌泉”行动等，增强招才引智吸引力。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投带引”杠杆作用，储备优质投资项目，探索运用“基金+招商”，撬动社会资本进入重点产业、创新创业投资领域，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我县产业升级发展。

3.坚持精准用财，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年民生支出 3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一是有力保障全县粮食稳产提质。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559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0 万元，拨付 260 万元用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效调动农民种粮和保护耕地地力积极性；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750 万元，支持

储备粮保管轮换；投入 683 万元保障中心粮库扩建，坚决守好粮食安全防线。二是积极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总支出 13.59 亿元，增长 6%。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 9.89 亿元，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积极构建适应技能型社会的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体系；教育基建支出 3.7 亿元，用于推进 9 个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三是支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 亿元，增长 8.5%。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50 元，足额拨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医疗补助资金；健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支持长者食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为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支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儿童探访关爱服务；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7 元，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107 元。四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卫生健康支出 3.27 亿元，增长 9.2%。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保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保障群众及时就地就近看病就医。五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农林水支出 6.8 亿元，增长 6.4%。

持续加大“三农”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投入，支持实施“百镇千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扩面提质，监管资金增至54项，累计监管资金超1.41亿元，惠及群众13.65万人次。六是持续推动绿色生态环保。投入1.04亿元用于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实施计划，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及环保能力建设。通过省财政厅竞争性评审评比，成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650万元。

4.坚持高效理财，有效投资活力进一步激发。一是**谋好盘子强化测算管控**。深入梳理分析全县150个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坚持项目综合绩效和长远规划并重，通过“项目池”和“资金池”的对接，做好资金筹措规划，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充分实现政府投资需求和资金供给的有效衔接，保障项目建设高效有序规范运作。二是**用好债券稳经济促增长**。按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加大常态化高质量项目储备力度，持续做优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和成熟度高的项目，全年成功申报发行9个项目，有力支持高速公路、棚户区改造、工业园区、医疗卫生、污染防治、文化旅游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加快专项债券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采取周调度、月通报等措施，督促加快资金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财政拨付和总体支出进度均达到100%。三是**创新投融资运作拓渠道**。有效整合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实施“财政+国企+金融”

联动，打通“资源-资产-资金-资本”转化通道，全面统筹、科学调度地方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存量资金资产等，全年拨付53亿元为重点项目推进做好资金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

5.坚持勤俭管财，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优化预决算编制，依法依规进行预决算公开，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全力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二是**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扎实开展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对支出预算逐笔审核，并结合可用财力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切实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加强预算项目储备库建设作为改进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的重要抓手。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统编、统批、统用。加大统筹盘活力度，2023年共收回盘活结转结余资金1.95亿元。三是**财政监管质效不断提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2023年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1850个项目、资金总量45亿元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全县共有24项、5.3亿元资金纳入直达机制，更好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加大对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的评审监管力度，全年完成各类评审项目82个，送审金额40.1亿元，审定金额37.5亿元，核减金额2.6亿元，核减率

6.48%。四是财政治理能力不断强化。加强“三保”预算管理，确保“三保”支出从预算源头得到优先安排保障，2023年“三保”实际支出16.8亿元；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3年，受经济趋稳回升带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重点领域支出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这是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和县政府科学决策的结果，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的依法监督、有力指导，得益于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的团结奋斗、共同努力。同时，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经济下行、需求收缩以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冲击陶瓷企业订单和出口市场，且国内经济疫后恢复曲折前进、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企业预期不强等，我县产业转型升级爬坡过坎，财政收入支撑走弱。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力度不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紧平衡”状态愈发凸显。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直面问题，今后还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在提效上下更大功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为持

续推进陶瓷创新、文旅融合、城乡共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幸福宜居的世界瓷都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实事求是、依法科学、扎实稳妥、提质增效”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绩效导向、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支出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强化财政保障机制和平衡能力。

1.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13 亿元，增长 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 亿元，增长 6%。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8 亿元，增长 14%，支出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2 亿元。

（二）主要工作安排

1.聚焦强保障抓收入，引领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工作。穿透落实抓收入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税源辅导培育，强化税源监控，提升

税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加强非税收入分析研判，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度，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积极拓展非税收入空间。二是**强化向上争取对接**。深入分析研究国家、省、市政策方向、资金投向，强化与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严把项目入库审核关口，精心筛选重点项目，找准发展契合点，积极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提高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推动向上争取工作稳步提升。三是**强化保民生保重点**。合理统筹可用财力，有保有压平衡好支出预算，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无明确规定的提标扩面，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始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必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年按照省级标准测算“三保”需求15.98亿元，预算实际安排16.75亿元。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保障重点急需领域。

2.聚焦稳主体抓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释放新动能。一是**支持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大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动态调整优化惠企政策体系，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全力帮助企业破难点、解难题、促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程服务“大招商”“招大商”，落实好招商引资政策，深耕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力促项目落地做实，培育壮大经济新增长点。二是**纵深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支持“旅游+”“+旅游”战略实施，坚持创新驱动、县域统筹、项目带动、产业引领，推动文旅亮点打造和旅游配套

完善，不断丰富文旅业态；持续加大文旅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激发文旅市场潜力，推动培育文旅消费增长点，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新引擎。三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建立投融资与收益平衡闭环管控机制，构建财务可行、资金可融、风险可控的投建运营新模式。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滚动储备机制，聚焦中央重点支持方向，策划申报契合我县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教育基建、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紧盯上级竞争性评审政策导向，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高质量策划生成竞争性评审项目，争取更多财力支持。综合采用政府债券、上级补助、企业化融资、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资产出让等方式，有效保障 2024 年全县 128 个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 62.55 亿元的资金需求。

3.聚焦补短板抓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投入取得新成效。健全财政民生投入机制，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惠民实项目加快落地见效，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农林水支出 2.87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加快乡村建设等。安排教育总支出 14 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 10.1 亿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公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教育基建支出 3.9 亿元，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77 亿元，用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卫健

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 亿元，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完善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政策，强化社会保障兜底。进一步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支持开展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0.66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解决好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5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提升建设，补齐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提升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4. 聚焦提质增效抓改革，力争财政管理创新实现新突破。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切实打破基数固化格局，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二是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及时了解省上改革动态，争取对我县有利的改革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县乡财政收入分配体制，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建设财源和当家理财的积极性，激发乡镇高质量发展活力。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重大专项、惠企

利民资金、财经纪律执行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不断推进财会监督走向深入。**四是促进财政投资评审提质增效。**注重以优质高效为导向，全面梳理评审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紧盯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进一步规范评审内容、流程和时限，促进财政投资评审行为规范化精细化。**五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强化风险意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实行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做到债务规模与建设投资相匹配、与地方财力相适应。以线上系统监测，线下实地督查等方式，健全债务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实现债务监测全覆盖，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加快打造幸福宜居的世界瓷都作出更大贡献。

表一

2023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年 收入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2023年收入		
			预计数	占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742	171,700	179,100	104.3	12.1
（一）税收收入	103,399	105,082	106,864	101.7	3.4
1.增值税	38,750	48,707	50,600	103.9	30.6
2.企业所得税	12,022	18,350	18,310	99.8	52.3
3.个人所得税	4,347	3,015	3,250	107.8	-25.2
4.资源税	1,900	1,735	1,790	103.2	-5.8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2	3,683	3,710	100.7	2.7
6.房产税	4,422	5,365	5,500	102.5	24.4
7.印花税	1,276	1,365	1,350	98.9	5.8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2	2,468	2,450	99.3	28.8
9.土地增值税	18,931	7,138	7,200	100.9	-62.0
10.车船税	1,929	1,918	1,960	102.2	1.6
11.耕地占用税	3,008	1,394	674	48.4	-77.6
12.契税	11,143	9,779	9,909	101.3	-11.1
13.环境保护税	111	145	143	98.6	28.8
14.其他税收收入	46	20	18	90	-60.9
（二）非税收入	56,343	66,618	72,236	108.4	28.2
1.专项收入	18,661	9,846	10,099	102.6	-45.9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08	5,068	5,570	109.9	-0.7
3.罚没收入	5,606	7,389	8,000	108.3	42.7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7	8	8	100.0	-99.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455	44,152	48,400	109.6	90.1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9	140	138	98.6	7.0
7.其他收入	97	15	21	140.0	-78.4
二、上划中央收入	66,650	84,300	86,190	102.2	29.3
1.增值税	38,750	48,707	50,600	103.9	30.6
2.消费税	41	50	50	100.0	22.0
3.车辆购置税	3,306	3,495	3,200	91.6	-3.2
4.企业所得税	18,033	27,525	27,465	99.8	52.3
5.个人所得税	6,520	4,523	4,875	107.8	-2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6,392	256,000	265,290	103.6	17.2

表二

2023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年 支出数	2023年支出	
		预计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83	32,301	0.1
二、国防支出	44	52	18.2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259	17,168	5.6
四、教育支出	89,814	98,936	10.2
五、科学技术支出	6,563	7,076	7.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15	7,720	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6	37,652	8.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970	32,715	9.2
九、节能环保支出	3,188	6,025	89.0
十、城乡社区支出	43,776	23,900	-45.4
十一、农林水支出	64,008	68,129	6.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078	14,087	7.7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65	13,758	-23.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06	2,062	8.2
十五、金融支出	183	99	-45.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99	748	87.5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92	3,926	31.2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617	5,971	29.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6	977	53.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0	3,342	3.8
二十一、其他支出	651	32	-95.1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8,830	47,178	434.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0,830	11,208	3.5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30	-50.8
合计	393,304	435,092	10.6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数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

表三

2023 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收入数	2023 年收入	
		预计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1,120	229,700	-0.6
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86,374	127,800	-31.4
2.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44,746	101,900	127.7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526	560	6.5
1.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56	270	5.5
2.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70	290	7.4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82	4,449	-10.7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539	1,680	9.2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019	12,611	-33.7
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500	10,900	98.2
2.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519	1,711	-87.3
合计	257,186	249,000	-3.2

表四

2023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年 支出数	2023年支出	
		预计数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3	-91.2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4	3	-91.2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2,882	120.7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56	2,657	151.6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225	-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2,652	172,903	-14.7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295	168,508	-14.2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26	3,930	-37.9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	465	1,400.0
四、农林水支出	1,798	211	-88.3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34	131	-44.0
2.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564	80	-94.9
五、交通运输支出	100,000	60,000	-40.0
1.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60,000	-40.0
六、其他支出	79,646	91,237	14.6
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56	89,531	14.8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90	1,706	0.9
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986	43,809	119.2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734	19,664	33.5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52	24,145	359.7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	147	-22.6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	147	-22.6
合计	405,612	371,192	-8.5

注：2023年支出预计数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专项债券、省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

表五

2023年德化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3年 收入预计数	科 目	2023年 支出预计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2
1.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2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10
3.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44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级）	
4.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37	二、转移性支出	713
5.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13
6.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22		
7.股利、股息收入			
8.转移性收入	2		
合计	1225	合计	1225

表六

2023年德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3年 收入预计数	科 目	2023年 支出预计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93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895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2,284	1.基础养老金支出	8,086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8,609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23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80	3.丧葬补助金支出	380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
5.委托投资收益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982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997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0,361	1.基本养老金支出	20,485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3,571	2.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12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0		
4.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合计	35,375	合计	31,892

表七

2024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3年 收入预计数	2024年收入	
		预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100	190,000	6.0
（一）税收收入	106,864	114,220	6.9
1.增值税	50,600	54,400	7.5
2.企业所得税	18,310	18,900	3.2
3.个人所得税	3,250	3,400	4.6
4.资源税	1,790	1,850	3.4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0	4,000	7.8
6.房产税	5,500	5,800	5.5
7.印花税	1,350	1,500	11.1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0	2,700	10.2
9.土地增值税	7,200	8,070	12.1
10.车船税	1,960	2,100	7.1
11.耕地占用税	674	1,100	63.2
12.契税	9,909	10,300	3.9
13.环境保护税	143	155	8.4
14.其他税收收入	18	45	150.0
（二）非税收入	72,236	75,680	4.8
1.专项收入	10,099	11,000	8.9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70	5,500	-1.3
3.罚没收入	8,000	15,000	87.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	10	25.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00	44,000	-9.1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8	150	8.7
7.其他收入	21	20	-4.8
二、上划中央收入	86,190	91,300	5.9
1.增值税	50,600	54,400	7.5
2.消费税	50	50	0.0
3.车辆购置税	3,200	3,400	6.3
4.企业所得税	27,465	28,350	3.2
5.个人所得税	4,875	5,100	4.6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5,290	281,300	6.0

表八

2024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3年 预算基数	2024年支出	
		预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14	37,082	15.5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480	22,982	31.5
三、教育支出	85,462	100,996	18.2
四、科学技术支出	4,765	5,137	7.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4	4,334	28.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4	26,935	1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636	17,663	-1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3,088	6,643	115.1
九、城乡社区支出	5,583	9,299	66.6
十、农林水支出	27,213	28,722	5.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3,424	3,527	3.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72	12,888	5.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7	422	-3.4
十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3	593	102.4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1	2,600	1.1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1	1,501	76.4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68	2,546	-17.0
十八、预备费	3,200	3,500	9.4
十九、其他支出	9,000	9,190	2.1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14,082	18,949	34.6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3,763	12,039	-12.5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	190	0.0
合计	287,370	327,738	14.0

注：2023年预算基数是按照2024年支出口径，相应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和调入资金等形成的可比基数。2024年支出预算数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级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等。

表九

2024 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 年 收入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5,000
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0,000
2.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5,00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510
1.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5
2.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45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35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0
1.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	25,000
合计	156,860

表十

2024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年 支出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79,67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2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300
土地开发支出	33,02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
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50
3.城市基础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二、其他支出	510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5
三、债务还本支出	47,324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324
四、债务付息支出	29,266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266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合计	156,860

表十一

2024年德化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年 收入预算数	科 目	2024年 支出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2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5
1.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 改革成本支出	
2.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 入	112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项级）	150.5
4.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8	二、转移性支出	311.5
5.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 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出资金	311.5
6.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企业利润收入	342		
7.股利、股息收入			
合计	462	合计	462

表十二

2024年德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年 收入预算数	科 目	2024年 支出预算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16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30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2,294	1.基础养老金支出	9,073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895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70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2	3.丧葬补助金支出	380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
5.委托投资收益	44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29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40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0,060	1.基本养老金支出	22,24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2,180	2.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0		
4.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合计	35,306	合计	32,170

《预算报告》附注

1.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5.地方政府债券。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

6.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7.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8.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9.预算绩效管理。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10.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11.民生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12.零基预算改革。指不考虑往年的预算项目和支出水平，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每年均以零为基点，根据预算年度内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支出项目的重要性、合理性、必要性，逐项审核各项费用内容和支出标准，并结合财力承受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统筹编制预算的方式。

